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7006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323003048317D4000117006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汉兴大道投资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程建设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属区划：固镇县

实施主体：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自取或依申请人要求快递送达。

监督投诉方式：0552-6028282

咨询方式：0552-6015161

审查标准：申报材料齐全，内容填写完整，签章有效、符合法定要求。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

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受理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其他	，	无

办理流程：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提交，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除即办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根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办结出证； 4. 送达：申请人窗口自取或依申请人要求送达。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晓/郑辉	受理岗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准予或不予受理。
审查	1个工作日	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新权	审查岗	依据审查标准，准予或不予办理。
办结	0.5个工作日	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晓/郑辉	办结岗	事项办结，打印颁发证书。
送达	0个工作日	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新权	送达	依申请人要求送达办件结果。